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07-2019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未成年学生使用的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水彩画颜料、蜡笔、油画棒、指画颜料、橡皮泥、橡皮擦、水彩笔、书写笔、记号笔、胶粘剂、书包、笔袋、本册、手工剪刀、绘图用尺、卷笔刀、文具盒产品。

本实施规范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 2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美术用品	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水彩笔、指画颜料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或笔芯） <sup>1</sup> 、水性圆珠笔（或笔芯） <sup>1</sup> 、中性墨水圆珠笔（或笔芯） <sup>1</sup> 、石墨铅笔、彩色铅笔、活动铅笔、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记号笔	马克笔、荧光笔、白板用记号笔
涂改制品	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
橡皮泥	橡皮泥
橡皮擦	塑料橡皮擦、橡胶橡皮擦
胶粘剂	固体胶、液体胶、浆糊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
书包	书包
笔袋	笔袋
绘图用尺	直尺、三角尺、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绘图模板
卷削文具	手工剪刀、卷笔刀、手动削笔机
文具盒	塑料文具盒、金属文具盒
本册	课业簿册
注 1: 油墨圆珠笔笔芯、水性圆珠笔笔芯、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中的“笔芯”是指单独包装销售的笔芯产品。	

### 3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见表 2。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学生用品	是指供 14 岁以下（含 14 岁）学生使用的用于学习的用品。

### 4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表 3。

表 3 检验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GB/T 26704-2011	《铅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QB/T 2960-2008	《彩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 5.3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的 10 倍。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不低于抽样数量即可。

## 5.4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见表 4。

表 4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油画棒	4 盒	2 盒	2 盒
蜡笔	4 盒	2 盒	2 盒
水彩画颜料	4 盒	2 盒	2 盒
指画颜料	4 盒	2 盒	2 盒
水彩笔	6 盒	3 盒	3 盒
油墨圆珠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水性圆珠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中性墨水笔圆珠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油墨圆珠笔笔芯、水性圆珠笔笔芯、中性墨水笔圆珠笔笔芯	4 支	2 支	2 支
石墨铅笔	50 支	25 支	25 支
彩色铅笔	4 盒	2 盒	2 盒
活动铅笔	10 支	5 支	5 支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记号笔、荧光笔、白板用记号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修正带	10 支	5 支	5 支
修正液	10 支	5 支	5 支
修正笔	24 支	12 支	12 支
橡皮泥	4 套	2 套	2 套
塑料橡皮擦、橡胶橡皮擦	4 块	2 块	2 块
固体胶	10 支	5 支	5 支
液体胶	1000ml	500ml	500ml
浆糊	6 瓶	3 瓶	3 瓶
书包	4 个	2 个	2 个
笔袋	6 个	3 个	3 个
直尺、三角尺、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绘图模板	4 套	2 套	2 套
手工剪刀、卷笔刀、手动削笔机	4 个	2 个	2 个
文具盒	4 个	2 个	2 个
本册	10 本	5 本	5 本

## 5.5 样品处置

5.5.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

符。

## 5.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

表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项目性质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涉及产品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2007 3.1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1	原样/ 备样 <sup>11</sup>	本册、涂改制品 <sup>1</sup> 、书写笔 <sup>2</sup> 、美术用品 <sup>3</sup> 、橡皮擦 <sup>4</sup> 、记号笔 <sup>5</sup> 、橡皮泥、卷削文具 <sup>6</sup> 、笔袋、书包
2	亮度	GB 21027-2007 3.6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5	原样	本册
3	游离甲醛	GB 21027-2007 3.3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3	备样	胶粘剂 <sup>7</sup>
		QB/T 2960-2008 4.2	明示质量要求	QB/T 2960-2008 5.2	备样	橡皮泥
4	苯	GB 21027-2007 3.2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2	备样	涂改制品 <sup>1</sup>
		GB 21027-2007 3.3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3	备样	胶粘剂 <sup>7</sup>
5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07 3.3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3	备样	胶粘剂 <sup>7</sup>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07 3.3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3	备样	胶粘剂 <sup>7</sup>
7	氯代烃 <sup>8</sup>	GB 21027-2007 3.2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2	备样	涂改制品 <sup>1</sup>
8	笔的上帽安全	GB 21027-2007 3.7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6	原样	油墨圆珠笔、水性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修正笔、记号笔 <sup>5</sup> 、水彩笔
9	甲醛	GB 21027-2007 3.4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4	备样	书包、笔袋
10	边缘、尖端	GB 21027-2007 3.8	强制性	GB 21027-2007 4.7	原样	绘图用尺 <sup>9</sup> 、卷削文具 <sup>6</sup> 、文具盒
11	铅笔芯浓度	GB/T 26704-2011 4.1	明示质量要求	GB/T 26704-2011 5.5	原样/ 备样 <sup>11</sup>	石墨铅笔
12	芯尖受力	GB/T 26704-2011 4.1	明示质量	GB/T 26704-2011	原样/	石墨铅笔

		要求	5.1	备样 <sup>11</sup>
注:				
1. “涂改制品”产品种类包括: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				
2. “书写笔”产品种类包括:油墨圆珠笔(或笔芯)、水性圆珠笔(或笔芯)、中性墨水圆珠笔(或笔芯)、石墨铅笔、彩色铅笔、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3. “美术用品”产品种类包括:油画棒、蜡笔、水彩画颜料、水彩笔、指画颜料。				
4. “橡皮擦”产品种类包括:塑料橡皮擦、橡胶橡皮擦。				
5. “记号笔”产品种类包括:马克笔、荧光笔、白板用记号笔。				
6. “卷削文具”产品种类包括:手工剪刀、卷笔刀、手动削笔机。				
7. “胶粘剂”产品种类包括:固体胶、液体胶、浆糊。				
8. 氯代烃是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和1.1.2-三氯乙烷等7种。				
9. “绘图用尺”产品种类包括:直尺、三角尺、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绘图模板。				
10. “文具盒”产品种类包括:塑料文具盒、金属文具盒。				
11. “可迁移元素”、“铅笔芯浓度”和“芯尖受力”原则上使用原样复检,当存在原样数量不够的情况时,则使用备样复检。				

## 6.2 检验应注意问题

6.2.1 “可迁移元素”项目若产品中待测部件重量超过 0.01g,则对该部件进行测试,否则可免于测试。

6.2.2 涉及“可迁移元素”项目的产品及其可触及部件见表 6。

表 6 涉及“可迁移元素”项目的产品及其可触及部件

产品	需测试的可触及部件
油画棒	棒体、卷笔纸或外壳材料 (例如:颜色主体、卷笔纸、涂层、外壳材料等)
蜡笔	笔体、卷笔纸或外壳材料 (例如:颜色主体、卷笔纸、涂层、外壳材料等)
水彩画颜料	颜料主体、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 (例如:颜色主体、印刷纸、涂层、外壳材料等)
水彩笔	墨水、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 (例如:墨水材料、笔杆、笔帽、涂层塑料膜等)
指画颜料	颜料主体、外包装涂层或印刷部分 (例如:颜色主体、印刷纸、涂层、外壳材料等)
圆珠笔 <sup>1</sup>	墨水、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 (例如:油墨、笔帽、握杆、笔杆等)
圆珠笔笔芯 <sup>2</sup>	墨水、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 (例如:油墨、笔杆塑胶等)
铅笔 <sup>3</sup>	涂层或塑胶膜、铅芯 (例如:笔芯材料、涂层、塑胶膜等)

产品	需测试的可触及部件
活动铅笔	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铅芯 (例如：握杆、笔杆、涂层、外壳材料、铅芯等)
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铅芯 (例如：涂层、外壳材料、笔芯材料等)
记号笔 <sup>4</sup>	墨水、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 (例如：油墨、笔帽、握杆、笔杆等)
涂改制品 <sup>5</sup>	修正液/带、外壳材料、表面涂层或表面印刷部分 (例如：修正液体、修正带体、瓶盖塑料、笔头塑料、瓶子塑料、塑料贴膜等)
橡皮泥	颜料主体、外包装涂层或印刷部分 (例如：颜色主体、涂层、外壳材料等)
橡皮擦 <sup>6</sup>	橡皮擦主体、纸套或塑料包装的印刷部分 (例如：主体塑胶、表面涂层、纸套等)
书包	印刷部分(例如：表面涂层)
笔袋	印刷部分(例如：表面涂层)
卷削文具 <sup>7</sup>	印刷部分(例如：涂层、塑胶膜等)
本册	印刷部分(例如：封面、内页)
注： 1. “圆珠笔”产品种类包括：油墨圆珠笔、水性圆珠笔、中性墨水圆珠笔。 2. “圆珠笔笔芯”产品种类包括：油墨圆珠笔笔芯、水性圆珠笔笔芯、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3. “铅笔”产品种类包括：石墨铅笔、彩色铅笔。 4. “记号笔”产品种类包括：马克笔、荧光笔、白板用记号笔。 5. “涂改制品”产品种类包括：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 6. “橡皮擦”产品种类包括：塑料橡皮擦、橡胶橡皮擦。 7. “卷削文具”产品种类包括：手工剪刀、卷笔刀、手动削笔机。	

6.2.3 GB 21027-2007 “笔的上帽安全”项目中“笔帽空气流通”项目 3.7.3 按照 4.6.3 进行测试时，从试笔中初步筛选出笔帽通气面积相对较小的 10 支样品笔帽进行测试，每个笔帽测试 2 次，以最小值为笔帽空气流通的报告值。

6.2.4 “本册亮度”项目随机抽取样品中的 10 页纸张作为测试对象，以平均值为报告值。

6.2.5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储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6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7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7 判定原则

### 7.1 产品质量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当产品没有标注执行推荐性标准，推荐性项目仅报实测值，不参加判定。

7.1.1 “可迁移元素”项目中任何一项元素不符合就判定为单项不合格。

7.1.2 “可迁移元素”项目中有颜色划分的产品，每种颜色都需要进行测试，其中任意一种颜色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单项不合格。

7.1.3 “笔的上帽安全”项目符合 GB 21027 标准中 3.7.1、3.7.2、3.7.3 中任意一条，则判定为单项合格；均不符合以上条款要求时判定为“笔的上帽安全”项不合格。

7.1.4 除“笔的上帽安全”及“本册亮度”项目按本规范的5.2.3、5.2.4执行外，当其它任一实物质量检验项目需检验多件（2件及2件以上）样品时，若多件检验样品中任意1件检验样品该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不合格，就判定该批产品的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复检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6.1（表5）选择复检样品。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检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